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17 年交通违法监测系统维护项目  
(第十包)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1708-HXTC-IR1332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 目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b>4</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b> .....	<b>7</b>
<b>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b> .....	<b>11</b>
一、说明.....	1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2. 资金来源.....	12
3. 投标费用.....	12
二、招标文件.....	12
4. 招标文件构成.....	12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3
9. 投标文件构成.....	13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1. 投标报价.....	16
12. 投标保证金.....	17
13. 投标有效期.....	17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8
16. 投标截止期.....	19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五、开标及评标.....	19
18. 开标.....	19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0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22. 评标.....	22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
六、确定中标.....	22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2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3
26. 中标通知书.....	23
27. 签订合同.....	23
28. 履约保证金.....	24
七、中标服务费.....	24
29. 中标服务费.....	24
八、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5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5
<b>第四章 技术需求</b> .....	<b>26</b>
<b>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b> .....	<b>30</b>
<b>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b> .....	<b>32</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43</b>
1 投标函.....	43
2 投标一览表.....	45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6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47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48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9
7 资格证明文件.....	50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64
9 服务及培训计划.....	65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标后开具）.....	66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7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68
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0
14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73
15 项目人员情况说明.....	75
拟派现场项目经理资格声明.....	75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7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委托，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17 年交通违法监测系统维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1708-HXTC-IR1332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17 年交通违法监测系统维护项目

3、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关警官，010-68399073

4、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招标内容：2017 年交通违法监测系统维护（具体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

包号	采购内容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需求
10	维护监理	62	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本项目第 1 包至第 9 包的工作内容进行监理，保证维护工作顺利开展并对维护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时间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涉及固定式违法监测系统维护管理的内容。

6、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7、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仟壹佰陆拾万零捌仟叁佰元整（¥31,608,300.00 元）  
（批复编号：XM-0000007102170825149）

8、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备案，获得招标文件。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9、投标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即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止（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北京时间)。

10、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6 层 620 室）

11、招标文件售价：每包 500 元人民币（含电子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如需邮购，另加 100 元人民币邮寄费，但对邮寄途中的延误或遗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2、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1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17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14、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4 层北侧楼道东第三会议室

1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方可领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可不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包含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4) 法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投标人须提交在规定网站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查询时间范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③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8) 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7、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6 层 620 室

邮 编：100038

电 话：010-52837446，010-63976753

传 真：010-63968553

电子信箱：hongxintiancheng@126.com

联 系 人：闫文娟、蒙慧勤

项目负责人：闫文娟、周洁琼、蒙慧勤

名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56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6 层 620 室 电 话：010-52837446，010-63976753
1.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2.1	资金已到位，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仟壹佰陆拾万零捌仟叁佰元整（¥31,608,300.00 元）第十包预算金额：62 万元
9.1_*7-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可不提供（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9.1_*7-4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7-5	<p>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说明：</p> <p>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p> <p>2、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则该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p> <p>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p> <p>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p> <p>6、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出具单位和格式见附件</p>
9.1_*7-6	<p>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9.1_*7-7	<p>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9.1_*7-8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9.1_*7-9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9.1_7-10	<p>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①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查询时间范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p>



	<p>②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p> <p>注：上述“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现场查询并打印。</p>
9.1_*7-1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p><b>投标保证金：第十包：¥12,400.00；</b></p> <p><b>递交时间：2017年12月5日16:00之前</b></p> <p><b>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6层620室</b></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电汇</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p> <p>帐号：11001029200053007833</p> <p>*3、须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汇款底单复印件开标现场单独密封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p>
*13.1	投标有效期：90个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 <b>正本：1份，副本：7份，电子版：1份。</b>
16.1	投标截止期：2017年12月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2017年12月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p> <p>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4层北侧楼道东第三会议室</p>
28.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本项目不设立履约保证金。
29.1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采购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在投标时,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b>名称: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p> <p><b>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b></p> <p><b>账号: 11030701040005677</b></p>
<p>12. 3</p> <p>28. 1. 2</p> <p>30. 2</p>	<p><b>(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b></p> <p>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p> <p>联系人: 刘 尊</p> <p>联系电话: 88822559、88822659</p> <p>移动电话: 18701216551</p> <p>传真: 68437040、68472315</p> <p>邮箱: liuzun@guaranty.com.cn</p> <p><b>(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b></p> <p>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p> <p>联系人: 杨 阳 陈浩然</p> <p>联系电话: 58528750、58528760</p> <p>移动电话: 13488752033、18910210850</p> <p>传 真: 58528757</p> <p>邮 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b>(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b></p> <p>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p> <p>联系人: 高路, 孙莹</p> <p>联系电话: 59705600-6011、6931</p> <p>移动电话: 13910831161、13720094769</p> <p>传真: 59705606</p> <p>邮箱: tailiwendy@126.com</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

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 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适用)。

1.4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 不得参与投标。此处的相关联的附属机构是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 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 不得参加投标。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一经发现, 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 资金已落实。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技术需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

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应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投标。如有分包，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 标 函

## 2 投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规范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可不提供（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7-4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5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则该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3)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出具单位和格式见附件

\*7-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7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

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10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查询时间范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②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注：上述“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现场查询并打印。**

\*7-1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 业绩案例一览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9 服务及培训计划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14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 号) 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如适用)

9.2 除上述 9.1 条外,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总体构想

(1)管理模式,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机制。

(2)人员配备, 人员的选聘及人力资源管理、培训。

(3)服务必需的物资装备情况。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投标人应针对服务内容制订详细具体的方案、措施和计划。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投标人应针对服务内容、作业要求及作业标准进行逐项应答, 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提出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及作出相应的承诺。

10.3 其他有关问题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项应包含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行规定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1.3.1 投标报价为提供服务费用的总和, 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 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投标人均应计入报价。

11.3.2 招标文件未列明, 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



中。

11.4 本次招标投标只允许对本项目或对每一包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5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6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第 29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凭收据和采购合同领取投标保证金)。

12.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投标人凭收据领取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

的投标, 将按无效标处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 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 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 其投标为无效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 正反面打印, 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 不易散落, 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 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 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版”字样, 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2 条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公证员（如有）或监标人（如有）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

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公证员（如有）和/或监标人（如有）、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但在开标时唱出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投标文件完整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资格证明文件、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

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① “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星号“\*”指标的;
  - ②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能力支付的;
  - ③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④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⑤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⑥ 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 ⑦ 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 ⑧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⑨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

⑩ 由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现场查询并打印的“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企业基本情况;
- 2) 对本项目服务的整体设想及策划;
- 3) 拟采取的工作计划和物资装备情况;
- 4) 拟建立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配备、培训、管理;
- 5) 管理规章制度及标准建立情况;
- 6) 针对该项目的服务细化的内容标准、量化的服务拟采取措施和承诺指标等。

22.3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如投标价格、方案、信誉、服务、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如适用)。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中标

###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除第 22 条规定外, 评标委员会应采用综合评分法, 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

标文件中, 根据价格、技术性能、质量、服务业绩等因素在评标总分中所占比例, 由评委分别进行打分, 按各投标人汇总得分进行排序,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 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 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 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 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5.3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 中标人确定后,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针对本项目的质疑, 需以书面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亲自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其他形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 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或重新招标。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8.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8.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8.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七、中标服务费

### 29. 中标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3%
500-1000	1.0%



1000-5000	0.6%
-----------	------

29.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电汇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 29.1 和 29.2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9.4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八、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30.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0.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0.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第十包：维护监理技术要求

#### 一、监理工作内容

本包工程监理的主要工作为：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本项目第 1 包至第 9 包的工作内容进行监理，保证维护工作顺利开展并对维护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时间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涉及固定式违法监测系统维护管理的内容。（第 1 包至第 9 包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要求部分附件）。

##### 1、进度控制

1.1 按照要求对维护单位的工作进度情况检查和监督。

1.2 按时进行项目维护工作的检查。

##### 2、质量控制

2.1 对每一包的质量进行查验，保证项目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对：每一包每一进程完工，提供相应监理报告。

2.2 每日对系统故障清查，核实故障总数，维护恢复时间核实，每周提供系统设备故障维护情况抽查报告，提供系统每日每周完好率报告。

2.3 每周对投标人的维护情况进行总结，收集、核实、确认违法监测设备维护明细。

##### 3、安全控制

检查和监督承建公司的项目实施安全方案、安全措施、保障设备，安全控制。

##### 4、合同管理

合同执行的监理。

##### 5、资料管理

资料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归档项目实施中文档，招标人与维护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会议记录、电话记录、图纸、检查记录等各种文档。各阶段工作结束及时整理归档，向业主单位按时提供项目实施的监理报告。每个自然年结束后，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完整的年度监理工作总结及报告。

##### 6、组织协调

对于固定式违法监测系统维护出现的可能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组织协调，出具会议纪要。

## 二、监理要求

1、投标人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2、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

2.1 监理人员构成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人)及其他组成人员。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监理单位应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调整,应经业主同意,调整后应予以书面通知。如业主对监理人员不满意,可要求监理单位随时调整。

2.2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提供不少于 3 名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驻场和外场服务,其中不少于 1 人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及监理团队人员近六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3、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4、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5、投标人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6、投标人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证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固定式违法监测系统维护每一项进行鉴定和评估,提供监理报告。

7、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发现投标人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招标人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以及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再次参与招标人项目投标的,招标人政府采购部门将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8、招标人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系统维护,终止系统维护通知单须在终止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标人,以便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停止系统维护。如因招标人申请时间与要求时间小于 3 个工作日,产生的费用仍由招标人承担。

9、投标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开展固定资产、机房设备管理工作，详细掌握系统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相关信息，并协助招标人及时做好系统设备固定资产、机房设备信息变更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机房设备信息与系统设备实际情况一致。

10、对使用科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购置的备品备件，单价达到招标人固定资产登记和机房设备管理标准的，由招标人系统主责单位按照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1、在系统维护工作中，投标人负责协助招标人积极做好备品备件以及被替换下设备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对于故障设备无法修复而直接使用备品备件永久替代的设备，由招标人系统主责单位及时变更相关固定资产信息。

### 三、监理的责任

1、投标人有责任为招标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维护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招标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由于维护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国家或地方规范和质量要求，投标人要监督维护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维护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如果维护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投标人应协助招标人追究有关责任。

5、如果因投标人监督不力，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投标人要向招标人赔偿维护单位造成的损失。

6、投标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招标人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招标人。

7、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工作流程监督日常维护全过程，包括每日完成设备故障报修，并督促维护单位抢修、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反馈招标人等。

8、如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日常故障报修、督促维护单位修复、整理相关材料等任务，每次从当季度监理费中扣除 500 元。

### 四、监理执行要求

1、投标人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2、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

3、监理单位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4、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确定项目监理单位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5、投标人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 五、监理工作期限

监理工作从项目实施到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因此监理工作期限涉及合同签订——维护管理——付款的全过程。

监理期限：2018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6 日。

## 六、报价

1、监理方根据项目要求的监理内容，对于本项目监理费用一次性报价。具体报价按照监理期限 24 个月的监理费用进行报价。

2、两年预算为 62 万元。

## 七、投标人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八、付款方式

8.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 结算周期按 3 个月计算, 要求乙方提供本结算周期内监理工作总结。

8.2 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 由乙方提供周期内的监理工作总结, 甲方确认后, 双方签字盖章, 结算周期后的一个月內, 甲方向乙方付费, 具体金额如下:

付款阶段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元)	支付占合同 总额的比例
每个结算周期凭监理工作总结, 一个月內,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2.5%。	(根据中标价格计算)	12.5%

每笔款项支付, 乙方同时向招标人提供等额正式完税发票。

8.3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日常故障报修、督促维护单位修复、整理相关材料等任务, 每次从监理费中扣除 500 元。

##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办法

-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 2、计分方法：将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评分分值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项目	细化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评价（3分）	近年（201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内投资额500万以上交通监测类监理项目案例（3分）	投标人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监理方案（67分）	监理方案应满足项目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3分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管理和组织协调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30分)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a.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并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c.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明示那些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列明单价及小型和微型产品总价，并如实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d.对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项报价表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一致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其他情况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格。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 方：

签署日期：\_\_\_\_\_



## 合同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_\_\_\_\_（服务项目名称）经（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 补充条款或协议
- 1.2 特殊条款
- 1.3 一般条款
- 1.4 合同附件
- 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和期限

本合同服务：\_\_\_\_\_。

期限：\_\_\_\_\_。（不因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予以顺延）。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行维护、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2、技术规范

监理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中国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技术规范为准。

### 3、交货方式

(1) 乙方按照监理工作计划如期、保证质量的提供各项监理资料。

(2) 乙方在监理工作中，发现承建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服务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影响或潜在影响服务质量和实施进度的情况，应及时出具问题分析、处理建议等报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将甲方处理意见及时送达承建方，协调甲方和承建方的工作，研究并达成解决方案进行再监理。

### 4、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5、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 6、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6.1 合同生效 10 日内，乙方应将监理工作计划提交甲方。

6.2 监理工作分报告和总报告。

6.3 监理工作情况报告。

6.4 监理工作档案。（包括文字、图片等相关资料）

### 7、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监理工作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监理人员。如确需更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7.2 乙方应保证监理资料（文件）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备性。

7.3 依照监理工作目的，按照监理工作计划，认真履行监理义务。

#### 8、监督和检查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9、索赔

9.1 由于乙方未能严格履行监理合同义务，对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根据监理服务的实际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扣除相应监理工作任务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10、延期完成

10.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监理）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如果同意，可以通过签订变更文件，酌情延长服务（监理）时间。

10.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的拖延提供服务（监理），甲方有权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 11、违约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监理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违反合同约定一次，按合同总额的 0.5% 计收，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违约赔偿金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的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税费

13.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3.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4、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监理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4 天内，或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延长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能转让。

#### 18、合同修改

如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 19、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2、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北京市财政局壹份，该捌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如需改动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定义

(1)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 乙方：

### 2、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 2.1 甲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2.1.1 监理项目开展前，甲方应将乙方及其监理组织、监理内容、监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的权限等书面通知承建方。甲方应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业务需求、业务流程描述、机构设置及职能、机构和业务分布的资料以及以上任何变化调整的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乙方应做好上述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2.1.2 甲方应在与承建方的合同中明确监理方的职责，并要求承建方接受乙方的监理，甲方应要求承建方保证按照项目监理规范的要求提交项目各阶段的计划、方案、报告和质量标准、项目进展状态及文档，承建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提交。

2.1.3 甲方应要求承建方及时向乙方提交各种计划和方案。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报告。这些计划和方案在得到乙方的认可以及甲方的书面批准后才能付诸实施。

2.1.4 若承建方对乙方的任何计划、建议和评估意见持有异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甲方的名义给予承建方书面答复，同时抄送乙方。

2.1.5 甲方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向承建方支付与本合同相关的款项之前，均需得到乙方的认可和签字同意，方可执行付款。如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独同意付款，乙方对相关工程质量不承担监理责任。

2.1.6 甲方在执行项目监理服务过程中应按照项目监理规范对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提交的监理报告及时答复，重大问题应给予书面答复。对于需书面确认的事宜，若超过 7 天而未收到甲方的书面确认意见，乙方可理解为甲方对乙方要求作决定的事宜和建议无需再作确认，可视为甲方已确认。

2.1.7 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应按照服务内容要求保障项目参加人员到位，并保证项目参加人员按照计划参与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

2.1.8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各级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进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相关报告。

2.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但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1.10 甲方应明确和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正常的监理业务的开展。

2.1.11 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监理酬金。

#### 2.2 乙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2.2.1 乙方受甲方全权委托，就合同约定的项目，为甲方提供监理服务并对甲方负责。

2.2.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组织机构、主要监理成员名单及监理规划。

2.2.3 乙方提出项目监理服务的执行规范和计划，并提交甲方认可和批准。得到批准后，甲方与乙方应共同遵守此规范和计划。

2.2.4 乙方在提供监理服务时应按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对项目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成本控制，并应对系统维护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关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2.2.5 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应按照服务内容要求保证监理项目组成员到位，并保证监理项目组成员按照时间计划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

2.2.6 乙方在提供监理服务时有权要求承建方完全遵照项目监理规范执行。

2.2.7 乙方有权要求承建方对所提交的各种工作成果（计划、设计方案、报告）进行解释和澄清。

2.2.8 乙方不得与承建方达成任何与本项目相违背或损害甲方利益的协议或承诺。

2.2.9 甲方未能按期足额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2.2.10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产权属于甲方。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应编制设备、设施和物品清单，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此类设备、设施和物品还回甲方。

2.2.11 乙方提供服务前及施工过程中应主动熟悉施工环境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作业，注意保护自身和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乙方故意或者过错未按操作规范作业造成对自身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2.1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2.13 本监理工程不得转包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转包或者转让时，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2.14 乙方由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充分地履行监理职责，由此导致系统维护部分返工甚至完全作废的，或者项目正常使用年限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的，事后经法定鉴定机构鉴定是由于乙方存在重大过错导致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2.3 监理服务执行

2.3.1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十日内各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及提供执行合同所需的信息。一方更换负责人时，需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

2.3.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按规定及时补作书面通知。

2.3.3 乙方在执行项目监理服务过程中有权在甲方的处所、乙方的处所或其它项目实施地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在执行项目监理过程中有权在承建方的处所实施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并在承建方的处所对承建方的工作进行例行检查和抽查。甲乙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

2.3.4 甲方应按照双方批准的项目执行规范向乙方授权的项目负责人提出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要

求。

### 3、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即¥\_\_\_\_\_万元。

3.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 结算周期按 3 个月计算, 要求乙方提供本结算周期内监理工作总结。

3.2 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 由乙方提供周期内的监理工作总结, 甲方确认后, 双方签字盖章, 结算周期后的一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付费, 具体金额如下:

付款阶段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元)	支付占合同 总额的比例
每个结算周期凭监理工作总结, 一个月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2.5%。	(根据中标价格计算)	12.5%

每笔款项支付, 乙方同时向招标人提供等额正式完税发票。

3.3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日常故障报修、督促维护单位修复、整理相关材料等任务, 每次从监理费中扣除 500 元。

### 4、技术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文件

4.1 为保证项目监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如下文件:

4.1.1 该项目招标文件。

4.1.2 该项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4.1.3 该项目合同书。

4.2 为保证项目监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文件。

4.3 对于上述所涉及的文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

4.4 为维护甲方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违法监测系统维护项目承建者的利益, 对于上述所涉及的文件必须严格保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及以后,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违者将被追究法律与经济责任。

### 5、合同争议的解决

5.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安全保密承诺书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 附件 2：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内部安全和保密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科技信息通信处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交管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

（乙方）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机房安全

- 1、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 2、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3、使用任何电器必须经过甲方主要领导批准方可使用。
- 4、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 5、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 6、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 二、网络安全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网络管理规定。
- 2、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 3、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 4、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 三、保密安全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保密制度。
- 2、乙方利用工作及甲方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以合同为准，监理人有义务保守秘密。

- 3、乙方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保证不私自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并擅自使用，否则监理人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四、生产安全

- 1、乙方应在施工前认真考查施工现场具体情况，本着对道路通行和路产影响最小的原则制定出可行性施工方案。

- 2、乙方在施工前应将施工方案书面报送甲方和道路施工相关审批单位，在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并取得各相关单位施工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

- 3、按照道路产权单位要求，乙方有义务按照要求向路产单位交纳施工质量保证金。乙方在施工中要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质量的安全。乙方承诺担负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如发生路面、桥梁下沉、损坏、绿化苗木的损毁或其他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路面下沉、损坏或发生其他施工质量问题路段的修复费用及其他全部费用，并

承担因路面下沉、损坏或发生其它施工质量问题所带来的全部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对施工方案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施工方案中规定的内容。

5、乙方应确保在施工期间不影响该路段的正常交通秩序，防止造成不必要的交通拥堵。

6、乙方应确保在施工期间保障道路产权单位设施、绿化带等植被的完好；对于必须进行拆除的路产设施和移栽的植被，乙方需经路产方或产权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并承担此后恢复原状的所有费用。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导致己方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应自行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而受到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8、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对施工材料妥善存放和保管，禁止施工人员吸烟或使用明火，以确保施工过程安全有序进行。

9、乙方在施工期间，如甲方需乙方配合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无条件给予配合，为甲方提供便利。

10、乙方在施工结束后，负有清理现场的义务。

11、乙方应积极落实其它管理部门规定的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

## 五、其他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有责任配合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甲方要求将其调离项目实施团队；因乙方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本安全保密承诺书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所有。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8. 以（支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金额数）。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公 章：

日 期：

## 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元)	投标保证金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此表格经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明细项目	费率及计算依据	金额	备注
01				
.....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此表格经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

## 4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品目号	货物（服务） 名称	主要规格或说明	数量	交货（服务）期	交货（服务）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 各项货物（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2. 此表格经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







##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可不提供（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7-4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5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则该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出具单位和格式见附件

\*7-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7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10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查询时间范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②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注：上述“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现场查询并打印；**

\*7-1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以上文件中\*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可不提供（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1、附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授权书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出具授权书。如采用此授权书格式，则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7-4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5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则该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出具单位和格式见附件



**\*7-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7 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致：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

特此声明。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10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查询时间范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②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注：上述“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现场查询并打印。**

\*7-1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9 服务及培训计划

(投标人自行提供)

##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标后开具）

开具日期：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_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5%,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14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5 项目人员情况说明

(参考格式，可自拟，内容填写完整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拟派现场项目经理资格声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姓名		主要业绩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工龄		
职务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